



最新驾驶员安全行驶手册

本书编写组



西安地图出版社

最新驾驶员安全行驶手册

编写组:正楷淑阳
邦庆意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驾驶员安全行驶手册/本书编写组编著. —西安:西安地图出版社,2004.7

ISBN 7-80670-652-6

I. 最... II. 本... III. 汽车—驾驶员—行车安全—手册 IV. U471.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4171 号

责任编辑:田英华

最新驾驶员安全行驶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著

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邮政编码:710054)

新华书店经销 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开本 12.5 印张 380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2000

ISBN 7-80670-652-6/G·118

定价:28.60 元

前 言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汽车作为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在人们生产、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汽车在给人们带来出行方便的同时,道路交通事故也逐年增多。据统计,事故总量由 1986 年的 29 万起上升到 2002 年的 77 万起,年均增长 6.3%,死亡人数由 1986 年的 5 万人上升到 2002 年的 10.9 万人,年均增长 5%。2003 年 1 月至 9 月,全国发生一次性死亡 10 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 37 起,造成 572 人死亡,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 5.7% 和 12.6%。

造成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的原因,除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相对落后、交通需求的迅速增长与道路基础设施缓慢发展的矛盾日趋突出外,部分驾驶员的安全驾驶意识淡薄、驾驶技能差、违章操作和疲劳驾驶以及酒后驾车等,都是引起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

我国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自 2004 年起全面修改了交通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这对于保障交通安全、保护交通参与人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为了使广大交通参与者、尤其是机动车驾驶员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学习交通安全知识,提高交通安全责任心,达到减少

交通事故、保证交通安全的目的;同时,也使广大驾驶员掌握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编写了此书。本书详细地介绍了驾驶员及其证件管理规定、车辆及其证照管理规定、车辆的日常维护与安全行驶常识、道路通行规则、违章驾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交通事故处理规定、车辆投保与索赔、驾驶员法律救济常识等内容。

参与本书编写的有长期从事车辆管理及事故处理实践的资深警务工作者,有国内知名的交通管理专家、学者,还有专业律师、法官等法律工作者。本书既反映了严格执法、科学管理的实践成果,又吸收了“以人为本,关爱生命”的新时代交通立法精神,摒弃了“撞了白撞、责任自负”等一切野蛮落后的交管规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大量的文献资料,吸取了相关方面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5月18日

目 录

一、驾驶员手册

第一编	驾驶员及其证件管理规定	1
第二编	车辆登记及证照管理规定	15
第三编	车辆维护与安全行驶常识	42
第四编	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	187
第五编	违章驾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10
第六编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36
第七编	车辆投保与索赔	265
第八编	驾驶员法律救济常识	277

二、附录:驾驶员常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3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357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规定	383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97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	415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419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人身损害 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24
国务院对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通告的批复 ·····	433
公安部关于对机动车前照灯贴膜问题的批复·····	43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黄灯闪烁时路口通行问题的答复 ·····	43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机动车 夜间会车时远近光灯使用问题的答复·····	435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436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 机械工业部文件、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 《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	437
刑法(节录) ·····	439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交通肇事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40

一、驾驶员手册

第一编 驾驶员及其证件管理规定

1.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有何年龄规定？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年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2) 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3) 申请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 21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4) 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 24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5) 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2. 申请驾驶证的身体条件有哪些？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身体条件为：

(1) 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0 厘米以上；

(2) 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

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3)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6)下肢:运动功能正常。申请驾驶手动挡汽车,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申请驾驶自动挡汽车,右下肢应当健全;

(7)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3. 申请驾驶证应当向哪个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何种证明?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按照下列规定向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一)在户籍地居住的,应当在户籍地提出申请;

(二)在暂住地居住的,可以在暂住地提出申请;

(三)现役军人(含武警),应当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四)境外人员,应当在居留地提出申请;

(五)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提出申请。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4.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可申请的准驾车型有哪些?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在暂住地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5. 驾驶证分为哪几种,常见的准驾车型代号及含义?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规定,驾驶证分为驾驶证和临时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型顺序依次分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常见的准驾车型代号及含义见下表:

准驾车型及代号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大、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小、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 50ml,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km/h 的摩托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6.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有何规定?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14、15、19 条规定,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 3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 1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二)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 3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 1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三)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 5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 2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在暂住地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

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不得有在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记录。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除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提交第十八条规定的证明外,还应当提交所持机动车驾驶证。

7. 哪些情况不得申请驾驶证?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二)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三)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2年的;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

(五)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如何申请驾驶证?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21、22条规定,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三)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9. 持军队、武警部队驾驶证的,如何申请驾驶证?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20条规定,持军队、

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10. 对申请驾驶证的考试科目有何规定?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24、28、29、30条规定,考试科目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考试顺序按照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后一科目的考试。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三日内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驾驶技能准考证的有效期为2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考试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合格后,车辆管理所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三;申请其他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直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应当同时收回其所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

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还应当考试科目三。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11.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二,应当符合哪些规定?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26条规定,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10日后预约考试;

(二)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20日后预约考试。

12.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预约考试科目三,应当符合哪些规定?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27条规定,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三,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报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20日后预约考试;

(二)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30日后预约考试;

(三)报考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40日后预约考试;

(四)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

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 60 日后预约考试。

13.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合格的标准是什么？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合格的标准是：

科目一，得分为总分数的 90 分以上。

科目二，未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不按规定路线、顺序行驶；
- (2) 碰擦桩杆；
- (3) 车身出线；
- (4) 移库不入；
- (5) 在不准许停车的行驶过程中停车两次；
- (6) 发动机熄火；
- (7) 驾驶两轮车考试时单脚或双脚触地。

科目三考试满分为 100 分。按照不同准驾车型设定不合格、减 20 分、减 10 分、减 5 分的评判标准。达到下列分值规定的，科目三考试合格：(A) 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应当达到 90 分；(B) 报考其他准驾车型的应当达到 80 分。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本科目考试终止。申请人可以重新申请考试，但科目二、科目三的考试日期应当在 20 日后预约。

在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有效期内，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有效。

14. 对驾驶证的时间效力是怎样规定的？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 条规定，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 6 年、10 年和长期。

15. 驾驶车辆时不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的，应当受到怎样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95条、第90条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同时,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三的规定,对其违法行为一次记扣1分。

16. 把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应当受到怎样的处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的规定,对机动车驾驶员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7. 如何理解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规定,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准驾车型,是指驾驶员经考试合格后准许驾驶的车型或者按规定不经考试即准许驾驶的车型。按转向控制方式的不同,机动车分为方向盘式机动车和手把式机动车两类。方向盘式机动车的最高项记录是大型客车,依次为大型货车、小型汽车、方向盘式三轮车;手把式机动车依次为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手扶拖拉机。一般的规则是持高项记录的,准驾低项记录的车辆;持低项记录的,不准驾驶高项记录的车辆。如不按此规定驾车就属于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18.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应当受到怎样的处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4条之规定,对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同时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三的规定,对其违法行为一次记扣6分。

19. 换发驾驶证有什么规定?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35 ~ 39 条规定,换发驾驶证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驾驶证;

(三)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2)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3) 年龄达到 60 周岁,持有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达到 70 周岁,持有准驾车型为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第一项规定的证明、凭证。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 30 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一) 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